

证券代码：834650

证券简称：之维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 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副总经理彭瑞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董事彭瑞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卫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副总经理汪大萍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总经理黄福建先生递交的关于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说明，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3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68.0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杨宏女士递交的关于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说明，自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

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郑绪华女士递交的关于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说明，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二）辞职原因

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提高工作效率，采用扁平化管理模式，在市场端不再设市场副总，而按业务不同设置事业部，直接由总经理考核管理；技术中心不再设技术副总，由中心下属各部门经理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彭瑞辉先生、刘卫杰先生、汪大萍女士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杨宏女士、郑绪华女士因此次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原因辞职，改任其他职务。黄福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而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离职、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彭瑞辉先生的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杨宏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瑞辉先生辞去董事的申请以及杨宏女士辞去监事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和监事后生效。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新任董事和监事，在此之前彭瑞辉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杨宏女士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黄福建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彭瑞辉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刘卫杰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汪大萍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杨宏女士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已对其负责的工作进行妥善安排，并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补选、任命总经理、董事、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上述人员的辞职未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由衷感谢彭瑞辉先生、刘卫杰先生、汪大萍女士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三、备查文件

彭睿辉的《辞职报告》；

刘卫杰的《辞职报告》；

汪大萍的《辞职报告》；

杨宏的《关于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说明》；

郑绪华的《关于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说明》；

黄福建的《关于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说明》。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4月10日